

临县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围堤、种植高秆作物、弃渣等妨碍行洪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河道管理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，守住防洪安全底线，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巩固河湖“清四乱”成果，保护河流、湖泊水域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及《山西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现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禁止事宜通告如下：

- 1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严禁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。
- 2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严禁擅自修筑堤坝、围堤、泵站、码头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、厂房、民房等阻水建筑物。
- 3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严禁存放物料、倾倒垃圾、矿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废弃土石料和其他废弃物。
- 4、未经批准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爆破、打井、修池养殖等。
- 5、未经批准不得在河道内设置排污口，严禁向河道内排放不达标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、养殖污水、工业废水等。
- 6、对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和林木、建房、存放物料的单位或个人，请自行清除，并恢复原貌，如不能自行清除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整治与清除，一切损失自行承担。

临县河长制办公室
2026年5月6日